（上接B9版）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①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环境控制包括管理思想、经营理念、控制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② 管理层通过定期学习、讨论、检讨内控制度，组织内控设计并以身作则、积极执行，牢固树立诚实信用和内控优先的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通过营造公司内控文化氛围，增进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使其贯穿于公司各部分、岗位和业务环节。

③ 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内控工作的评估审查，对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承担最终责任；同时，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④ 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⑤ 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单位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确保公司职员具备和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的品质与应有的专业能力。

2）风险评估

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组织体系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工作的指导；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的组织主要是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着力于从强化内部监控的角度对公司自有资产经营、基金资产经营及合规性经营管理中的合规性进行全面、重点的跟踪分析并提出改进方案，调整、确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估其有效性。其目的是完善董事会的合规监控功能，建立良性的公司治理结构。

督察长负责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的具体执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合法性进行监督稽核；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

第二层次：公司管理层对经营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的组织主要是督察长领导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金融工程部；

①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最高风险控制机构。主要职权是：拟定公司风险控制的基本策略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整体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负责公司的危机处理工作等。

②监察稽核部是公司内部监察部门，独立执行内部的监督稽核工作。金融工程部数量分析师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系统，随时对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进行独立监控，并提出具体的改进意见。

第三层次：各职能部门对各自业务的自我检查和监控。

公司各职能部门作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划和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并严格执行，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制度体系

制度是内部控制的指引和规范，制度缜密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

① 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核算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②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包括授权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业绩考核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纪律程序。

③ 业务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保障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

5）信息与沟通

建立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2、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3）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53,632.10亿元，较上年增长9.95%；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85,900.57亿元，增长14.35%；客户存款总额122,230.37亿元，增长7.76%。营业收入5,086.08亿元，较上年增长10.39%，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0.29%，净利息收益率(NIM)为2.7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042.83亿元，增长11.52%，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0.50%。成本费用开支得到有效控制，成本收入比为29.65%。实现利润总额2,798.06亿元，较上年增长11.28%；净利润2,151.22亿元，增长11.12%。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0.99%，按备覆盖率268.22%；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34%和10.75%，保持同业领先。

中国建设银行在国内地设有分支机构14,650个，服务于306.54万公司客户、2.91亿个人客户，与中国经济战略性行业的主导企业和大量高端客户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大阪、首尔、纽约、胡志明市、悉尼、墨尔本、台北、卢森堡设有海外分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俄罗斯、建行迪拜、建行欧洲、建信基金、建信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等多家子公司。

2013年，本集团的出色业绩与良好表现受到市场与业界的充分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102项奖项，多项综合排名进一步提高，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位列第3，较上年上升2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的“2013年度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较上年上升13位。此外，本集团还荣获了国内外重要机构授予的包括公司治理、中小企业服务、私人银行、现金管理、托管、投行、养老金、国际业务、电子商务和企业社会责任等领域的多个专项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置投行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投资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4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2012年连续四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各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场外发售机构和场内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张秀丽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trade.nc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ccb.com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95525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网址：www.gtja.com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33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5）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所、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乔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6188

联系人：魏巍

网址：www.cnht.com.cn

6）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洁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联系人：张曼

网址：www.hx168.com.cn

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网址：www.qlzq.com.cn

8）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6-98-98-98

联系人：孙恺

网址：www.xsdzq.cn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51、400-8888-888

联系人：宋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87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和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吴忠超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48

联系人：顾凌

网址：www.cs.ecitic.com

1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I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I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6）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1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联系人：敖玲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联系人：习甜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20）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27号院5号楼3201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客服电话：400-808-0069

联系人：陶翰辰

公司网站：www.wy-fund.com

2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电话：400-678-5095

联系人：魏争

公司网站：www.niuji.net

2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联系人：翟飞飞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2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翟飞飞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24）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客服电话：4007-868-868

公司网站：www.chtfund.com

25）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仰安

联系人：焦媛媛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2、场内发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爱建证券、宏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孙蕾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荣坤、张吉范

联系人：李荣坤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新华环保份额”）、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份额（即“新华环保B份额”）。其中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配对转换规则

基金发售结束后，本基金将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全部新华环保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

根据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新华环保A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50%，新华环保B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50%，而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后，新华环保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进行申购或赎回。

投资人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新华环保份额，投资人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新华环保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投资人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合并为场内新华环保份额后赎回。

投资人可在场外认购、申购和赎回新华环保份额。场外认购、申购的新华环保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或分拆，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场外新华环保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按1:1的比例分拆成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人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合并为场内新华环保份额后赎回。

无论是定期份额折算，还是不定期份额折算（有关本基金的份额折算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其所产生的场内新华环保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投资人可选择将上述折算产生的场内新华环保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

（三）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

根据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特性不同，本基金份额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分别进行净值计算，新华环保A份额为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确保新华环保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新华环保B份额为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新华环保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后，将剩余基金资产净值计为新华环保B份额的净资产。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 新华环保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0%”，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4.0%”。约定年基准收益率每年1月1日进行调整。约定收益均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进行净值计算。在进行对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各自的净值计算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确保新华环保A份额的本金及新华环保A份额约定收益，之后的剩余基金资产净值计为新华环保B份额的净资产。新华环保A份额约定收益依据新华环保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新华环保A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3.每2份新华环保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等于1份新华环保A份额和1份新华环保B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

4.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或存续的某一完整会计年度内，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新华环保A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或该会计年度年初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新华环保A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最近一次该会计年度内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华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新华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T日新华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 新华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日新华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和新华环保A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 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设T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T=1,2,3……N；N为当年实际天数；t=min{自年初至T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自最近一次会计年度内份额折算基准日至T日}；$NAV_{新华环保份额}$为T日每份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_{新华环保A份额}$为T日新华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T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R为新华环保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4年5月2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3　号文注册募集。

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一）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场外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采用全额缴款的原则，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

前端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记为M）	认购费率
M<50万元	0.8%
50万元≤M <100万元	0.5%
M≥1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新华环保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新华环保份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认购费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99,206.35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　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1.00=99,306.35　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为10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可得到的新华环保份额为99,306.35份。

（2）场内认购新华环保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发售结束后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全部总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本基金场内认购总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新华环保A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新华环保B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利息折算的份额及自动分离的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计算结果均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80元，认购费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00元

认购金额=100,000.00+800.00=100,8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80／1.00＝8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80＝100,080份

经确认的新华环保A份额＝经确认的新华环保B份额＝100,080×0.5＝50,040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100,800.00元，若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80元，总共可得到100,080份基金份额。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各50,040份。

（四）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五）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六）基金认购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不含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

4.投资者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份额为单笔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份额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5、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累计认购金额、累计认购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七）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上市交易规则

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以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两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新华环保A